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市监罚〔2021〕0097号

当事人：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唐延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131775930182H

住所（住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铁彦丽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41121199007110019

联系电话：18092645990其他联系方式：029-88319788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4月6日，执法一大队收到支队转来《线索/举报通知书》（西市监支队【2021】79号），其涉及市局高新分局《关于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唐延路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案件》的线索移交函（西市监移函【2021】07-4号），2021年2月26日市局高新分局收到省局消保处转办的《消费者投诉举报转办通知书》（陝市监【2021】第4号），举报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唐延路店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马栏山系列苹果酒，其产品外包装标签上标注有“能有效促进骨骼发育、防治骨质疏松、增强免疫力、塑造完美肤质、阻断夜盲症”等字样。

经执法人员对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唐延路店以及该公司门店其他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及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调查核实：

1、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业务商务洽谈、人员人事管理及财务结算等业务，不直接从事产品经营等业务。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唐延路店、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凤城八路店以及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长缨店的门店负责具体的产品销售，收货查验等相关业务。

2、该公司唐延路店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举报涉及的产品，发现其购进销售举报涉及 2 种产品的相关票据，其现场提供了举报涉及 2 种产品的 4 张照片。经其确认举报涉及的产品外包装标示：①生产商为陕西蓝海果业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SC11561042900144，产品外包装标签均印有“能有效促进骨骼发育、防治骨质疏松、增强免疫力、塑造完美肤质、阻断夜盲症”等字样，生产日期为 2020.5.10、保质期为 10 年，规格为 750ml/瓶的马栏山红色记忆苦尽甘来苹果酒（甜型）；②、生产商为陕西蓝海果业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SC11561042900144，产品外包装标签标注“能有效促进骨骼发育、防治骨质疏松、增强免疫力、塑造完美肤质、阻断夜盲症”等字样，生产日期为 2016.7.18 保质期为 10 年，规格为 750ml/瓶的马栏山红色记忆峥嵘岁月苹果酒（无糖型），确系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唐延路店销售的。

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其他门店分支机构经现场核查，未购进销售过举报涉及上述标识的举报涉及 2 种产品。

3、上述标识的举报涉及 2 种产品系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05 日从陕西玩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进了，购进数量共计了 126 瓶，其中①生产日期为 2020.5.10 马栏山红色记忆苦尽甘来苹果酒（甜型）购进数量 120 瓶；②生产日期为 2016.7.18 马栏山红色记忆峥嵘岁月苹果酒（无糖型）

购进数量 6 瓶，2 种产品购进单价均为 52.8 元/瓶。销售数量为 115 瓶，其中①生产日期为 2020.5.10 马栏山红色记忆苦尽甘来苹果酒（甜型）销售数量 110 瓶；②生产日期为 2016.7.18 马栏山红色记忆峥嵘岁月苹果酒（无糖型）销售数量 5 瓶，2 种产品销售单价均为 88 元/瓶。

因 2021 年 2 月 6 日举报人到该公司唐延路店协商赔偿，其得知产品标签标注有功能治疗性等字样后，于 2 月 7 日向陕西玩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退回了上述标识的 2 种产品 11 瓶，其中①生产日期为 2020.5.10. 马栏山红色记忆苦尽甘来苹果酒（甜型）退货数量 10 瓶；②生产日期为 2016.7.18 马栏山红色记忆峥嵘岁月苹果酒（无糖型）退货数量 1 瓶。

4、2021 年 3 月 1 日市局高新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唐延路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限期提供证据》，于 3 月 5 日对该公司唐延路店进行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上述高新分局所做的《现场笔录》以及《询问笔录》当事人对予以确认认可，截至目前该公司唐延路店不能提供上述标识的举报涉及 2 种产品外包装标签标注“能有效促进骨骼发育、防治骨质疏松、增强免疫力、塑造完美肤质、阻断夜盲症”等字样”相关依据。

该公司唐延路店提供了《整改报告》、上述标识的举报涉及 2 种产品的生产商供货商资质、公司以及分支机构门店资质、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购进销售退货票据、产品销售发票以及产品召回文件，上述证据资料进行现场签字确认。针对上述调查核实情况，执法人员向涉案产品的生产商、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发出线索告知函。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当事人经营的上述标识的 2 种产品标签上标注有“能有效促进骨骼发育、防治骨质疏松、增强免疫力、塑造完美肤

质、阻断夜盲症”等字样，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4月9日《现场笔录》4月12日《询问笔录》、4张举报涉及产品照片、购进票据、销售发票以及高新分局《现场笔录》以及《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确系购进销售过举报涉及产品标签标注有“能有效促进骨骼发育、防治骨质疏松、增强免疫力、塑造完美肤质、阻断夜盲症”的2种产品。

2. 购进票据、销售发票、退货票据以及《情况说明》当事人出具《产品退回情况说明》。

证明：产品的购进销售单价、数量以及违法产品的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3. 4月8、12、13日《现场笔录》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证明：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其他门店分支机构未购进销售涉案产品。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当事人未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西安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唐延路店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马栏山系列苹果酒，购进数量为126瓶，购进单价为52.8元/瓶，销售了115瓶，销售单价为88元/瓶，退货11瓶。故货值金额为11088元，违法所得为10120元。其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

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当事人能积极改正并主动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省局《关于印发省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陕市监发【2020】176号）的《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给予从轻处罚。

按照省局《关于印发省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陕市监发【2020】176号）的三十一《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9项从轻处罚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给予当事人处于货值金额6倍罚款。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给予以下处罚:1、罚款 66528 元;2、没收违法所得 10120 元,罚没共计 76648 元(大写:柒万陆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陕西分行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5 月 13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